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64	华旭环保	2023年9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郦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郦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郦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毛向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毛向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毛向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长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陈长征先生继续

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长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朱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鲍培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鲍培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鲍培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葛海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监事会提名葛海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葛海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马久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监事会提名马久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马久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上午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飞 联系电话：0514-839081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